

淘宝上买了4台iPhone 卖家发货2天后又撤回

这样的卖家能不能告他“欺诈”？

宁波中院最近宣判的这个案子有典型意义

□记者 胡珊

你在淘宝上购物,有没有碰到过这样的情况——下了单,付了款,左等右等等不到快递,一查,要么卖家没发货,要么发货的快递单号是假的,或者快递已被卖家撤回。回头联系卖家,卖家态度很好,马上同意退款,只有一个请求,“退款理由能不能选‘无理由退’或‘其他’”?

宁波的白女士就碰到了。她找卖家退了款,心中仍然不满,为此将淘宝卖家告上法庭,要求法院判定对方虚假发货,属于欺诈,应当退一赔三。这个案子历经一审二审,最近宁波中院判了。

一口气买了4台土豪金

去年3月4日,白女士在逛淘宝,发现一家店打出了“iPhone 6 Plus 全家福——实物拍摄,数码历史最低价,大量现货,赶紧来抢购”的宣传广告。在这家店里,一台iPhone 6 Plus土豪金,128G内存,售价为7598元,比官网的价格7700多元略便宜,最关键的是,当时在市场上,6 plus的土豪金还蛮紧俏的。

于是白女士用自己的淘宝ID在这家店连拍了4台,总价为3万余元。她付款当日,卖家就通过顺丰发货了。

下单后,白女士时刻关注着物流信息的变化,眼看着手机就要寄到手上了,谁知就在手机已经到了宁波,就要发到她手上前一刻,这一单快递又被卖家撤了回去。

白女士说,她马上跟卖家进行了沟通,但没什么结果。无奈之下,同月10日,她向卖家发起了仅退款申请,并在申请内容中注明,“卖家虚假发货,快递虚假走了一下,包裹到宁波后快到买家手之前,又被卖家要回去了”。当天,卖家同意了她的

退款申请,2天后,4台土豪金的钱也退到了白女士卡里,但她仍然很不满。

因为她查了卖家的成交记录,发现店铺页面上所谓的“历史最低价”也并非“最低”,“就在我下单的几天前,卖家成交的金额为7398元,比我拍下的这个价格还要低。”

同年9月1日,白女士以卖家卢某存在虚假发货、“历史最低价”为虚假宣传等诸多欺诈行为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卢某赔偿她购买商品价款的3倍损失,共9万余元。

卖家为什么要“虚假发货”？

一审开庭,对白女士的起诉,卢某只承认他存在违约,愿意承担违约责任,“根据淘宝网页上明示的规则,如卖家不发货,承担每笔不超过30元的责任,我愿意承担这30元的违约金”,此外,他认为白女士未实际消费涉诉商品,店铺没有给她造成损害,所谓的“历史最低价”只是他的淘宝店进行广告宣传的一种手段,不构成欺诈,要求驳回白女士的诉请。

二审时,卢某才称,他之

所以中途召回所售货物,是因为当地连续出现类似非理性维权案件,因此为了避免麻烦和纠纷,才中途召回。

但卢某的说法,白女士并不认可,坚持认为卢某的行为属于虚假发货。

卖家为什么要虚假发货?记者也采访了一些业内人士,不少人表示,虚假发货的情况是可能存在的。“交易量对卖家而言,意味着太多东西,比如通过淘宝的筛选系统,更容易吸引到消费者,

在网页的排位会靠前,更容易获得一些资源,因此很多卖家会想方设法提高交易量。”一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淘宝店主说,“找人刷单是一种方法,不过成本高,而且监控得比较严;通过报超低价吸引买家也是一种方法,但卖家不会真卖,否则就亏了。虽然买家最后退了款,但交易量上去了。其实这种情况买家也可以投诉,一旦投诉,卖家得不偿失,但很多人愿意赌个概率。”

法院:白女士没能成为手机的“消费者”

去年11月,此案一审判决,但卢某不服,提起上诉,近日宁波中院二审终审判决。

宁波中院认为,卢某擅自召回发出的货物,构成违约,白某可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虽然卢某在淘宝网页上所做的“历史最低价”宣传与事实不符,但买卖合同因卢某不履行交货义务及白某

退款而终止。因此,白某实际并未购买、使用涉案的手机,没有成为涉案手机的消费者,其权益也未因卢某的虚假宣传受到侵害。

另外,卢某的违约行为也未构成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规定的不按约定条件提供商品的欺诈行为。

因为根据此规定,要认定经营者有不按约定条件提供商品的前提是,经营者有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的行为,但卢某并不存在骗取白某价款或者费用的行为。

据此,白某不能以消费者身份要求按照消法退一赔三,最终宁波中院判决驳回白女士的诉讼请求。

延伸阅读

记者翻查了《淘宝规则》和《天猫规则》,发现根据《淘宝规则》第62条第3款,如果买家付款后,卖家未按约定的时间发货,买家可以在退款时,选择“未按约定发货”,如经小二判定属实,卖家需向买家支付该商品实际成交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且赔付金额最高不超过30元,最低不少于5元,特定类目商品最低不少于1元,此外卖家还存在被扣分的可能。赔付的公式为1元≤商品金额*5%≤30元。

而根据《天猫规则》,买家拍下宝贝并付款,商家必

须在72小时内进行发货(除定制、预售、适用特定运送方式及天猫特殊类目等另行约定发货时间的商品),若商家因缺货未履行承诺,买家可在交易生成后在“已买到的宝贝”中对该笔交易立即申请“缺货”退款。商家未及时发货的,除将受到天猫的相关处罚外,还必须按照实付价格(不含邮费)的30%(每笔最高不超过500元)对买家进行赔付,该违约金将以天猫积分形式支付。

网上还有网友在问,“如果拍下的是急需的物品,因

为卖家虚假发货,造成损失怎么办?”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鲍欣媛称,如果是直接损失,当然可以要求卖家赔偿,但注意保留好证据;如果是可得利益损失,则要视情况而定,比如一些生产利润损失、经营利润损失、转售利润损失等,都属于可得利益损失。非违约方主张时须从可得利益赔偿总额中扣除违约方不可预见的损失、非违约方不当扩大的损失、非违约方因违约获得的利益、非违约方亦有过失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必要的交易成本后,才确定可得利益损失的金额。



严勇杰 绘

禁渔期顶风作案非法捕捞 被发现后竟朝执法人员喷水 象山一船老大及船员受审

本报讯(记者 胡珊 通讯员 赖臣 罗芝) 今年禁渔期,象山诸多部门联手,不仅从渔船和港口进行

监管,还一直查到了菜场、餐桌,被誉为“史上最严禁渔”。虽然查得这么严,但总有人心存侥幸顶风作案。最近,象山一名船老大和他雇用的船员就因此在象山法院受审。

船老大姓陈,象山本地人。3月22日,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发布《2016年浙江省海洋禁渔通告》,公布了刺网类作业休渔时间,陈某没太当一回事,在他看来,这反而是一次机会。6月17日,他按照自己原定的打算,雇用30多岁的郑某、丁某驾驶渔船出海捕鱼。心知肚明的郑某和丁某在陈某“高薪”聘请下答应出海。三个人在海上作业了3天,收获颇丰。“当时,那片海域只有我们一艘船,我们用网眼只有拇指般大小的网捕捞,几网下去就收获满满。”郑某说。

“一共捕了400多公斤小

黄鱼,只要回港上岸,就能稳赚一笔,孰料被发现了。”丁某交代。

6月19日,象山县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大队的工作人员发现陈某的渔船后,要求登船检查,陈某、丁某、郑某一听全慌了,陈某随即驾驶着渔船加速逃跑。

为了追上该渔船,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大队另下放一艘快艇,眼看着快追上了,郑某一急拿着水泵朝工作人员喷水,丁某拿起船上的啤酒瓶扔了过去,快艇速度快,船身小,风高浪急,郑某和丁某的行为严重威胁到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

9月底,象山法院开庭审理被告人郑某、丁某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妨害公务一案。

郑某、丁某使用实际网目尺寸为37-39mm的小于国家规定最小网目尺寸标准的禁用刺网进行非法捕捞,两人均因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和妨害公务罪,被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6个月。陈某的案子还在进一步审理中。